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价管〔2015〕358号

---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市区供水价格 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市勤诚达水务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的请示》（河水司〔2014〕3号）悉。经六届4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49次〔2015〕14号）审议，同意市区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现就调整市区供水价格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简化用水分类

将现行市区供水用户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消防环卫绿化用水5个类别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3个类别。其中，居民

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是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包括工业、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业等用水；特种用水是指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纤体中心、水疗、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和外轮、洗车的用水。

## 二、调整后用水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阶梯水价，每户用水量按5人计，价格分三级，实行按级超额累进加价计费办法。其中：第一级每户每月用水量0-30m<sup>3</sup>（含30m<sup>3</sup>），价格为1.08元/m<sup>3</sup>；第二级用水量30-40m<sup>3</sup>（含40m<sup>3</sup>）价格为1.62元/m<sup>3</sup>；第三级用水量40m<sup>3</sup>以上，价格为3.24元/m<sup>3</sup>。居民生活合表用户用水价格（即阶梯水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1.12元/m<sup>3</sup>。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1.55元/m<sup>3</sup>。其中：非居民生活用水中“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的价格分两步实施：第一步2016年1月1日起（抄见水量）分别按1.30元/m<sup>3</sup>、1.70元/m<sup>3</sup>执行；第二步从2017年1月1日起（抄见水量）统一按1.55元/m<sup>3</sup>执行。

（三）特种用水价格为2.51元/m<sup>3</sup>。

## 三、优惠措施

（一）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镇三无对象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定补的重点优抚对象的家庭每月每户用水量10m<sup>3</sup>内（含本数）的免费，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水价计收。

（二）未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户，以及国家

和省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户（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福利机构等公益性用户）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的综合平均价格（即居民生活用水类别中的合表用户价格）。

出租房屋出租（含自住）2户以上的居民住户，未安装“一户一表”的，房主可凭相关证明材料自愿选择到供水企业办理合表用户价格结算缴费手续。出租房屋自住或出租并带有经营的混合用水户，未安装分表的，房主可到供水企业自愿选择办理居民生活用水合表用户价格或非居民生活用水中的一类价格结算缴费手续。

（三）居民家庭每户用水人数超过5人的，每增加一人相应增加 $6\text{m}^3$ 用水量基数计收水费，居民用水户凭有关证明到供水企业按人均用水量办理增加用水人数和水量基数的确认手续。

四、上述各类水价均含新丰江水库工程水费 $0.09\text{元}/\text{m}^3$ 、水资源费 $0.12\text{元}/\text{m}^3$ 和价格调节基金 $0.02\text{元}/\text{m}^3$ ，不含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五、上述规定从2015年12月1日（即2016年1月1日起抄见表）起执行。原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供水价格的批复》（河价〔2009〕50号）同时废止。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快对市区未直抄到户的直供水改造，尽快实现市区供水企业直抄到户，收费到户、服务管理到户，继续履行好社会服务职能，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改善供水条件，提高供水服务质量和水平。并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自觉接受社会



和群众监督。

此复。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12月17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财政局、  
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供水办，源城区政府，源  
城区发改局、市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新丰江电厂。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